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号

甲 方：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陕西海邻合盛商贸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号

合同内容：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项目

甲方：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陕西海邻合盛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2025年9月5日商洛市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编号：SLCG-JZXCS（2025）5号），就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项目采购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合同文本公开事宜。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内容主要是由成交供应商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主副食供应服务项目。

二、报价折扣

合同报价折扣为0.90。此报价折扣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服务期为壹年。壹年后采购人根据综合评估服务满意度、质量达标率等指标考察情况可逐年续签，最长不超过叁年。

四、配送日期：按照甲方指定的日期起。

五、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食品安全标准、数量

配送的食品标准规定、数量与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相一致。

七、配送及服务要求

（一）食材必须符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22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二）具体要求为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Q5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GB7718-2025规定。
3. 食用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GB2716-2018规定。
4. 蛋、奶必须保证新鲜，猪肉采购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
5. 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GB2763-2021标准规定。
6. 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7.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全部商品来源（产地）可溯，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三）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可随时对库存及在途产品进行“飞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1. 当场销毁，乙方24小时内补货到位；
2. 按该批次货值5倍收取违约金；
3. 连续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九、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配送食品的运输（包含冷藏冷冻）。确保配送食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配送食品的运输费、搬运等一切费用。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2.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3. 能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4.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 食堂管理人员根据食堂伙食原材料消耗周期制定订单，供货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调查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调整；

8.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十、付款方式

（一）合同全部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二）付款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增值税发票并完成对账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未在每月15日前提交完整对账资料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十一、配送企业管理

配送企业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一）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变质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二）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三）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

（四）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五）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十二、安全责任

（一）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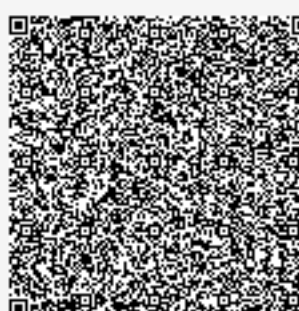
（二）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三）配送供应商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十三、合同内容调整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并经采购机构审核确认后，可以对应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十八、本合同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机构各一份，商洛市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914-2032119

地 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理委员会6楼

日 期：2025年9月17日





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授权代表: 刘艳青

电 话: 15229546635

地 址: 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与沪陕高速引线交汇处商洛印象一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商洛北新街支行

帐 号: 61050167430000000661

日 期: 2025年9月17日

